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及延期的核查意见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证券”或“保荐人”）作为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通控股”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交所主板上市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有关规定，对汇通控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及延期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情况如下：

一、 变更募投项目及募投项目延期的概述

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150.7704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76,185.63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67,856.04 万元，募集资金于 2025 年 2 月 27 日到账并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5]230Z0022 号）。

本次拟将募投项目“汽车饰件扩产建设项目”使用的募投资金由 28,717.51 万元调整至 25,217.51 万元，调减的 3,500 万元募集资金拟用于“年产 70 万套汽车造型部件、NVH 声学产品及 350 万只车轮分装项目”。同时，将“年产 70 万套汽车造型部件、NVH 声学产品及 350 万只车轮分装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 2025 年 12 月延期至 2026 年 12 月。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和《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其中，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5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总额	76,185.63
募集资金净额	67,856.04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5 年 2 月 27 日
涉及变更投向的总金额	3,500.00
涉及变更投向的总金额占比	5.16%
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改变募集资金投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变募集资金金额 <input type="checkbox"/> 取消或者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 <input type="checkbox"/> 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实施新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变更前募投项目						变更后募投项目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项目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截止 2025 年 11 月 30 日累计投资金额	是否已变更募投项目，含部分变更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项目拟投入总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汽车饰件扩产建设项目	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28,717.51	28,717.51	968.34	是	汽车饰件扩产建设项目	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28,717.51	25,217.51	否
年产 70 万套汽车造型部件、NVH 声学产品及 350 万只车轮分装项目	安庆金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安徽省安庆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65,000.00	1,900.00	1,855.50	是	年产 70 万套汽车造型部件、NVH 声学产品及 350 万只车轮分装项目	安庆金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安徽省安庆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65,000.00	5,400.00	否
		合计	93,717.51	30,617.51	2,823.84					93,717.51	30,617.51	

二、变更募投项目及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原因

（一）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原因

1.原项目计划投资和实际投资情况

本次拟变更的原项目为“汽车饰件扩产建设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本部，实施地点为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总额和拟投入募集资金均为28,717.51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汽车饰件扩产建设项目”正处于建筑施工阶段，后期拟投入的设备采购、流动资金等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

2.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原因

“汽车饰件扩产建设项目”正处于建筑施工阶段，后期投入的募集资金暂时尚未使用，通过调剂部分未使用资金支援更为迫切的项目建设，可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本次募集项目变更系公司根据市场变化、权衡各项目轻重缓急等因素对投资节奏所做的必要调整。为适应市场需要，促进公司长远发展，公司需在安庆加快布局配套产能，保障对客户的供应能力，“年产70万套汽车造型部件、NVH声学产品及350万只车轮分装项目”的建设对资金的需求更为迫切。

（二）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本次募投项目“年产70万套汽车造型部件、NVH声学产品及350万只车轮分装项目”原计划于2025年12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截至本公告日，该项目已进入安装调试阶段，但是根据合同约定，部分工程、设备款未到合同约定支付时间，公司有部分尾款尚未支付。

为了确保项目建设质量和项目效益，安全合理地运用资金，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更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的要求，经公司谨慎研究，本着对股东负责及谨慎投资的原则，公司决定将“年产70万套汽车造型部件、NVH声学产品及350万只车轮分装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5年12月延期至2026年12月。

三、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及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变更及延期是基于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是公司结合当前汽车行业的发展状况、公司经营情况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审慎认真考虑募投项目实

施的经济性和有效性做出的合理调整，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其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及延期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本次变更有利于汇通控股地域布局规划和产业协同，能够有效的控制成本并增加效益，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需要。

四、募投项目变更及延期的审议程序

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系公司根据市场变化、权衡各项目轻重缓急等因素对投资节奏所做的必要调整。“汽车饰件扩产建设项目”正处于建筑施工阶段，后期投入的募集资金暂时尚未使用，通过调剂部分未使用资金支援更为迫切的项目建设，可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系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相关法律规范要求。与公司发展战略和生产经营需求相符合，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审议通过，变更部分募投项目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 为《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及延期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签字):

陈默

陈默

汪洋暘

汪洋暘



2025年 12月 31 日